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1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11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2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12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2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鄭希騰、副
主任林振坤暨秘書室主任趙君耀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32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鄭希騰、副
主任林振坤暨秘書室主任趙君耀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2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副所
長林振勇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判決……………42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2 月大事記……………4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不法集團撰寫「客戶開發搜尋系統」軟體販售予房仲業者，俾利使用者可透過該系統內建「圖形驗證碼破解函式」程式，破解地政機關圖形驗證系統，違法獲取個人資料等情案，法務部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中央巡察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對於轄內

林○大郡社區災變之第 3 區建築物整治補強，及恢復課徵地價稅，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工使字第 1062464828 號函，函復陳訴人張君。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處，並將後續裁罰、查處及占用排除等各項辦理情形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任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查處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所定之查處機制落實執行，並於本（107）年 6 月底前將續辦情形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半年將其積極規劃各項與兒童藝術相關的展覽、藝術活動及推

廣教育活動、後續陸續設計適合兒童的服務空間情形，以及未來持續邀請兒童藝術教育專家參與會議討論情形等函復本院。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追蹤瞭解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期限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劉○○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本件併案存查，並俟相關違失人員議處情形函復至院後，一併檢討。

二、陳訴書：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分別函送法務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並均副知陳情人。

七、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案仍在訴訟中，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相關進度彙復。

八、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涉未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毛○○君等陳訴：請求嘉義市政府撤銷不予補償之原處分，並核發補償金及遷移費；另羅○○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嘉義市湖子內段○地號土地之建物僅核發部分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毛○○君等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羅○○君陳訴部分，經查非屬本調查案之範疇，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復，為配合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應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底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

計畫」，及各醫院研訂臨終關懷手冊等辦理情形彙復；另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內政部續辦，於 107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內政部續辦，於 107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函復，為內政部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所屬役政署對於產業訓儲替代役之規劃失當，將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核配至一般服務業，引發社會負面觀感與爭議，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會議相關機關業採行相關策進作為在案，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亦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本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續追蹤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成效見復。

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十一，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十四、陳訴人續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

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五、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為衛生福利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允有詳加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六、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不當於 105 年 9 月 29、30 日調派員警包圍受家暴婦女住所，又於同年 12 月 8 日陪同該婦女前配偶家屬至其住所，使該婦女心生恐懼，涉有濫權執法之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江明蒼委員、方萬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並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並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確實檢討改進。

五、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七、高鳳仙委員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 104 年 9 月 29 日王○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不僅與行政執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及其家人恐懼，王○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該中隊副中隊長樊○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華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竟應王○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王○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該地檢署因王○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王○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中一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 106 年 4 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04 年王○未妥善照顧 2 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 1

、2 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上開二機關所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損及人民權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請敘明具體改善成效，並說明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內容，將改善列管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另推請 2 位委員督導。

十九、據訴，為其等均係「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之業主或土地所有人，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一再遭受高雄市政府違法之行政處分，詎該府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本（107）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一、陳○華君代理林○守君等陳訴：臺

北市政府興建和平國小之標的，並非學校活動中心，卻變更興建「大安運動中心」，顯與徵收目的不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依簽註意見三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二、據續訴，臺北市政府涉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所陳述事項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二十四、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三)及再影附調查意見供陳訴人參考。

二、並影送請地方巡察第 2 組委員參考。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

死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缺失已改善完成，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本案已沉睡近三十年，行政院公文被偽造做案，再補齊證據，請重啟調查眾多涉案人員舞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所訴尚難認有新事證，且本案已逾三年之覆查期限，依規定不予覆查，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及附表，再函請行政院積極依法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詳細處理情形及預定進度（均另摘述填列於附表）見復。

二、據續訴，鴻○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建照變更設計之原調查範圍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至所陳涉及土石採取法部分，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萵苣及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各界關注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函報前開規劃事項辦理情形／具體成效到院，俾利瞭解相關事項落實執行情形。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

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復衛福部。

二、衛福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

二、本案全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各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函復國產署後續評估及收回救國團使用非公用不動產情形，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後，再行核處。

八、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

，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澎湖縣政府賡續列管、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將禁止變更起造人、強化「農」變「建」地區道路系統之修法進度、結果及後續執行改善情形（含聯合稽查小組清查「農」變「建」違規使用情形、清查「農」變「建」住宅經營民宿資格情形等）函復。

九、據續訴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復函：併案存參。

二、陳訴人陳訴書：併案存查。

十、據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修正案及「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影響澎湖特殊地區居民權益甚鉅，請中央協助地方擬定配套方案因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法」修法及「國土計畫」擬定等事項，影附本件陳訴書及補充資料，函請內政部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旨，依法妥處逕復（副知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

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實瞭解衛福部後續辦理安寧居家療護（乙類）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8 月底函報當年 1 至 6 月「符合健保安寧居家療護（乙類）資格醫事人員之服務情形」及「辦理健保安寧居家療護（乙類）之情形」（如附表）之相關統計。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4 號函，持續定期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中國大陸與韓國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開放金融服務項目，亟待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

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業依其權責推動各項相關作為，核其說明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尹祚芊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

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福部及環保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田秋堇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福部社家署既已辦理「強化潛在兒少高風險家庭預警篩檢機制計畫」，目前並已完成相關部會共 10 個資訊系統之介接，透過資料交換比對分析，提醒工作人員針對具有風險因子之兒少高風險家庭，提高警覺及提早啟動關懷訪視，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照顧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而招死兒子人倫慘劇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五及本院前次審核意見之檢討說明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08 年 1 月底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六及本院前次審核意見之檢討說明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局確實辦理，於 108 年 1 月底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疾管署續提供高雄市執行都治之相關資料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勞動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及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請衛福部定期函復續辦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到院，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新竹縣政府，請依本院調查意見逐項提供具體改進成效，並說明該府強化廉政教育訓練乙節之具體執行方式與落實成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田秋堇 孫大川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續報相關辦理成效及進度（含具體數據資料及措施）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持續追蹤納管情形，仍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定期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田秋堃 孫大川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政部近年針對夜店逃漏稅之查核成效已有改善，尚屬有成，本專案調查研究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於本（107）年 3 月 12 日巡察／參訪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紀要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初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相關單位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其潛逃出境，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且影響我國司法權之行使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暫存，並將歷來核簽意見列為本年度巡察外交部議題參考資料。

二、行政院及外交部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且部分駐

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又我國駐外館處之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二、外交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 1.修正分級表之具體規劃措施及執行結果；2.採行編列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並行方式購置駐外館、宿舍之情形，併說明以此籌措經費方式購置駐外館舍後實際節省公帑或其他收益；3.有關駐日館處產權名義登記問題，向日方協商可行之解決方案之進度等，提出具體改善成效，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檢討改進情形續復。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林雅鋒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小紅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江綺雯及江明蒼自動調查：據悉，外交部日前推出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底圖用稿竟使用外國機場的意象圖，當面對外界質疑時，外交部在未經查證情況下，先是立即矢口否認，隨後才改口認錯致歉，並將事故責任推給負責承製之印刷廠。究有關護照改版處理流程為何？本案相關處置及檢討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處理：抄調查意見全份，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及該部領事事務局就調查意見一至四，檢討改進見復；並轉請中央銀行就調查意見四，督導中央印製廠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乙、討論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雲林縣轄內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問題，嚴重影響沿岸居民健康，惟雲林縣政府對揚塵整治缺乏作為，涉有未當，及濁水溪揚塵防治及改善計畫是否有行政疏失或人為怠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焚化廠回運底渣，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之方式暫置於水源區上方，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回填土地，恐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危及居民生

命健康，並影響農漁產業生計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 三、密不錄由。
- 四、密不錄由。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就補充保險費辦理結算可能衍生之行政作業及其社會成本之研議結果，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 六、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後續仍有相關訴訟行為仍需進行，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度執行情形續復。

- 二、有關函請改善案部分，函請臺南市政府持續追蹤列管督導，依排定進度執行相關治水工程，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 七、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另該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租地契約已屆期多年，卻久懸未決，履約管理

有欠積極，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林業主管機關已持反對意見，礦務局是否仍可逕予同意礦業權展限申請等節，確實檢討說明續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政策環評及礦業法修法之辦理情形等節，補充說明續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除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人力品質把關、訂定照護標準等事項之具體辦理情形，於 107 年 7 月底前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第十河川局）對廠商監督不周，造成漏油事件，使瑞芳地區 1 萬餘用戶停水近 5 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第十河川局及台水公司事後向廠商追償不力，使國庫負擔新臺幣 5 千餘萬元；台水公司之改善措施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等，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改善情形尚符糾正意旨，惟台水公司與其委外承攬操作廠商才勝企業有限公司之訴訟案，嗣經一審判決敗訴，目前上訴中，函請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後續訴訟情形續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回復，有關前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高雄管理處稽查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收儲之 80、81 年第 1、2 期公糧，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因該農會員工利用職務製作假帳，致公糧虧短，該農會因此須賠償短少之公糧以及高額違約罰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展延並影附本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節本，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辦，並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一、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分別函請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協助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廢棄物處理、提振酸菜文化館經營及加強稽查酸菜醃漬農民任意丟棄醃漬廢棄物等事項之 107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於 107 年 7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酸菜產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經環境監測結果，查無土壤污染及鹽化之情形，且環境稽查為地方政府權限；函請該署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加強酸菜產區環境稽查作為，本案該署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申購廠商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暨台開公司續訴，高雄市政府對本院調查意見置之不理，無任何解決紛爭之善意，請本院依法糾正並懲戒相關失職人員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未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再確實檢討改進續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台開公司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三、據訴，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具體檢討改善，且儘速辦理因應措施，並追究違失

責任及懲處相關人員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二、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及複製光碟片 1 張，再次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

三、函復陳訴人靜待相關機關追究後續違失責任。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更正前函少部分檢討說明內容。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更正內容與本院前次審核意見無涉，本件併卷暫存。

十五、經濟部函復，關於台電公司辦理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工期延宕及積壓資金等情案之工程進度及抗爭排除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灣端海纜上岸後之陸纜部分，函請經濟部自行管控執行進度，以促進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本案已由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充分與民眾溝通協調，並確實掌控工程進度，目前臺澎海纜實際進度已達 82.71%，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等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與淡水文化基金

會就私有古蹟占用公有土地一節，於 106 年 5 月 9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自契約終止次日起，以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於訴訟期間，未提供任何租借使用，若有舉辦任何活動，皆須得該府同意，方得為之等情，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法院判決後，將判決書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農業委員會積極主動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之圳溝堤岸「釐清管轄權」及「接管」事宜，並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據續訴，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對渠所有臺中市復興路四段 220 巷 5 弄多處房地誤以營業用及一般房地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副本函復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 1 月 11 日副本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經濟部副本函復，據訴：有關台電公司 99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採購高壓智慧型電表（AMI），其產品不良率已超過

合約門檻，該公司雖已於 106 年 7 月及 9 月兩度行文大同公司限期改善，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停權處分、終止合約與繳交衍生費用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通知大同公司，本件係函復陳訴人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未移撥設備，目前暫由新店區公所代管部分，為配合該市林口市場臨時安置場攤商進駐時程，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剩餘攤架及洗手臺等之移撥作業，屆時再行函復等情，併案存查。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項調查意見經持續追蹤列管，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區內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者，自 101 年列管 239 筆土地、被占用面積 87,129.39 平方公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僅餘 24 筆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10,606.86 平方公尺，顯見占用情形已逐

步排除，且大部分土地已進入訴訟程序中。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儘速完成占用排除作業，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監察委員林雅鋒、陳慶財、劉德勳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金管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本案調查事實列「密」，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監察委員林雅鋒、陳慶財、劉德勳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四、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蔡培村調查：據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經管國有地被迫要求參與民間主導都市更新開發案，其中分回都市更新大坪數住宅在臺北市即持有百餘戶，總價值更高達近新臺幣 70 億元，卻因多次標售不順，無法有效利用，衍生每年仍須編列預算支付「蚊子豪宅」逾千萬元管理費浪費公帑情事。究主管機關目前對於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處理原則為何？究採分回房地或權利金方式？對於全臺因都市更新分回閒置住宅有無相關因應處理或解決機制？如何與現行社會住宅或出租住宅政策相結合？主管機關處理本案有無怠惰失職衍生浪費公帑情事？均有待詳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該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該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 106 年下半年辦理成果」、「該署協助桃園市政府釐清滲眉埤污染源調查追蹤與該埤塘整治情形」，以及「協助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

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說明，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將前 1 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將前 1 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三、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被發現近期有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洋之情形，造成海洋環境遭受污染破壞；政府將該廢水處理業務辦理外包，對於廠商有無確實維護海洋環境，是否已善盡監督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三之辦理情形部分，先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糾正事項續辦見復。

三、有關「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移交接管事項，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妥處，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農政及海巡單位研議兩岸協商可行之相關管道，並就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之制度化相關推動工作 107 年之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六及調查意見九等節，確實督同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礦業權展限案；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礦業用地先否後准，政策反覆，且歷時近 6 年期間任其持續採礦收益卻未收租金，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就糾正事由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請經濟部業管次長督促所屬礦務局，依糾正案文所列事項，逐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及陳訴人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經管之國有土地遭人回填爐渣及占用部分，函請該署每 6 個月將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陳訴人續訴其經管土地遭回填不明廢棄物，卻未要求業者處理等情之查處情形部分，影附前揭機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有關陳訴人續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函文內容有誤部分，影附續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陳訴人陳訴，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該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已訂頒「彰化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改善縣境內東西二圳灌溉系統水體品質，惟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賡續進行轄內農地污染整治復育工作，並彙整至 107 年 6 月底之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

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業督促所屬依本院糾正事項檢討，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允適。函請該院賡續督導所屬，確實執行所復各項監督查核措施，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該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糾正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查復；另就食安風險對民眾溝通及說明部分，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應予留意，避免造成民眾誤解，無須再查復。

二、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金門縣政府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

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金門縣政府、關務署及其所屬高雄關業針對料羅港港埠設施不良及貨物監管疏漏等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具體作為包括建置完成料羅港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設置貨櫃集散站，紓解料羅港區 30%之作業空間等情，函請行政院秉權督促相關機關確實依照所復檢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適時檢討執行成效，無須再行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氣爆釀成嚴重傷亡，高雄市政府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怠忽職責，對地下石化管線資訊掌握與災害防救演練不足，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洵有欠當；經濟部疏於監督，致中油公司未善盡蒐集傳達災情之責，相關管線清查巡檢亦欠周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已增修災害防救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等 10 餘類相關法令規章，並完備地下管線相關圖資系統之查詢、記錄功能及更新機制，中央與地方更已分別增設專責單位有效強化聯合演練、巡檢、通報、監控、監測及教育宣導等。

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於法未合；另該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均未見研議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持續追蹤，新竹市政府及新竹農產運銷公司，已就各項調查意見完成改進作為。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該公所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該公所委託廠商變賣資源回收物之辦理過程，涉有圖利廠商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允適。函請該公所確實執行所復各項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

二、本案函請改善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新竹瓦斯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制度、人員進用與升遷等所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函請改善案部分，業經新

竹瓦斯公司檢討改進，予以結案。

二、糾正案部分前經決議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女性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等相關改善情形，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相關辦理結果，於 107 年 7 月底前查復。

二、本案請監察委員王幼玲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勞動部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指之諸項缺失檢討改善，惟事業應配置醫護人員規定，尚於分階段施行中，仍待全面推動，以確保勞工健康安全之權益，其後續改善情形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本案前已函請勞動部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調查意見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續復在案，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調查：據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官員疑似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護航業者低價搶標朴子溪、八掌溪土石疏濬工程及涉嫌圖利業者販售土石牟利等情事。究相關實情為何？有關機關及人員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查明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五河川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

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大額欠稅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時限內作成決定，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業依本院糾正意見，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並發布在案。有關糾正意旨一（調查意見三）部分，前未辦結復查案件 34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經稽徵機關辦結，徵起稅額計新臺幣 69 億 8,493 萬餘元。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持續督導地方勞政機關檢討辦理，並將 107 年度改善成效，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及六部分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就本案調查意見二、五部分，自行列管督導，無須再函復。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督導所屬就本案函請改善部分積極檢討改善，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有無具體掌握農業就業人口數、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範有關農業工作時間等事項，於 2 個月內辦理見

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就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每 3 個月定期函復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辦理「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之執行進度，並將 107 年度全年達成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箭瑛大橋改建工程後續執行進度及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復行政院，請該院於 107 年 8 月底前再復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二、內政部已就社會住宅基地作相關規範，要求新建社會住宅之基地應以符合相關條件之基地優先辦理，及規劃補助以計畫出租率 90% 為基礎估算補助款，以促使地方政府審慎評估計畫區位，確保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利用等情，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和緩處遇規定疑有未當，另該監工場紙袋作業課程疑涉違法，且作業計分標準亦有未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督促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核有怠失；另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該監獄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法務部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宣達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辦理移監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亦有怠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林雅鋒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悉，106 年 10 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名戒護中之人犯，在該院內拾得美工刀一把，再以該美工刀及該院內之滅火器為工具，破窗逃逸，脫離司法權之控制。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管理機制有何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其於 99 年 5 月 14 日 21 時 45 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住處附近遭警方查獲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9 年度壢簡字第 1726 號判決成立施用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後，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成立持有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惟兩案互有吸收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等情。究陳訴人之上開施用毒品與持有毒品行為是否因低度行為被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上開判決有無一罪二罰之違法情事、本案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研議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辦理 105 年

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限縮採購品項及型號，疑圖利特定廠商，涉有綁標嫌疑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再議制度，未經修法程序，逕以內規限縮再議發回次數，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自 108 年起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因長期懈怠職

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十、法務部等機關函復，該部於 106 年 6 月甫推出收容人外出工作之獄政新制，然於 106 年 8 月即發生人犯脫逃事件，使思慮不周的受刑人又平添一樁罪責。究本制度之施行有無完善規劃？主管機關如何選擇受刑人外出就業之商號企業？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試辦工作釋放中心(或稱類中途之家)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案乙案之查處情形，暨周○○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有關檢討「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部分，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將該後續

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影附法務部 107 年 1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0601117960 號及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 月 2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883910 號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檢送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法資料到院，並說明是否有於刑事訴訟法修法前，先行研議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可行性。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其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將本案後續審理結果續報本院。

(二)影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函復陳訴人。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前鄉長陳○○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及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6 年度第 4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張○○使復興中學低價取得土地使用權案、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前鄉長陳○○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有關雲林縣政府之復函表示意見後函復本院。

十五、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彼等與林○○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尚無新事證之提出，已予併案存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十六、據續訴：渠等遭誣陷涉及武漢大旅社姚○○命案，歷審判決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等機關函復，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審慎研議可否修正通緝書類處理系統，開放保護管束事件可以通緝性侵害犯人」一節，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其餘檢討改善措施，請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函復本院。

(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俟行政院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5 條修正條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就修法情形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就「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之後續查處情形乙節，函囑就「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與法醫師法第 9 條規定相扞格」、「專科法醫師制度」以及「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設專業性門檻限制」賡續辦理並函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與法醫師法第 9 條規定相扞格」及「專科法醫師制度」二部

分，予以結案。

(二)函請法務部於 107 年 6 月底
前，將「司法人員三等考試
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
資格設專業性門檻限制」部
分之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
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
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
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
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法務部函，送請本案陳訴
人參酌。

(二)本件併卷存查，俟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
案件審查會」審查結果再續
辦。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張武修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等機關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其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明知並無查獲其涉嫌犯罪之具體事證，卻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率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詆毀其名譽；另警方對查扣之木材未妥善保管，且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遲未返還，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改善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鄭希騰、副主任林振坤暨秘書室主任趙君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2 年度澄字第 3369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希騰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林振坤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
趙君耀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

院送請審議，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又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本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查其等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有該院刑事第九庭 106 年 12 月 11 日台刑九 106 台上 263 字第 1060000007 號函暨所附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可稽。爰依職權將原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鄭希騰、副主任林振坤暨秘書室主任趙君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154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希騰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林振坤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

趙君耀 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鄭希騰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林振坤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趙君耀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停職止，擔任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負有綜理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就榮民各項生活照顧事宜之責。被彈劾人

林振坤自 9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遭停職止，擔任板橋榮家副主任，負有襄助首長執行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督導所屬各組員工一般行政業務之責。被彈劾人趙君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負有綜理秘書室全般業務，及所屬員工工作指派及考核之責。

二、緣板橋榮家於 99 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經二次公開招標，終由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因工程期間將拆卸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電視、排風扇、病床等仍具殘值之公有財物，該家爰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議價收購前開公有報廢物品，本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指示被彈劾人趙君耀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另行電洽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下稱廣○利）變賣牟利。趙君耀爰要求該社派員前往估價，並另指示該家工友朱○春聯繫該社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載運上開物品至該社過磅計價，嗣林○賓於 9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2 月 11 日在該社儲存場內，前後交付變賣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130 元予朱○春，朱○春再交予趙君耀，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指示由趙君耀負責保管。

三、又被彈劾人林振坤憑藉其為板橋榮家

副主管，具業務管理監督之權，竟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趙君耀向北勞中心脅迫，命其繳交 15 萬元之回饋金。趙君耀、朱○春並於北勞中心及其下包廠商大○鋼鐵公司（下稱大○公司）搬運上開公有報廢財物時，阻止該公司拆卸或搬運，使大○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再由趙君耀向北勞中心承辦人林○嬌勒索 15 萬元，林○嬌將此轉知大○公司負責人許○成，許○成因恐搬運報廢財物遭阻撓而產生損失，遂同意由林○嬌分別於 99 年 11 月中旬及下旬某日，分別交付趙君耀 10 萬元與 3 萬元。嗣後趙君耀及朱○春始不再刁難林○嬌等人載運上開物品。

四、再者，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鑑於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用專款於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需繳回，竟由林振坤於 99 年 11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葉○曼利用辦理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潘○宏允諾配合，並提出翌○起重工程行所開立之 7 萬 2,000 元發票予板橋榮家。嗣板橋榮家核撥款項，潘○宏扣除 5%營業稅及其應得工資 2 萬 7,000 元後，即將葉○曼先行墊支之稅金 3,600 元及浮報現金之 4 萬 5,000 元（合計 4 萬 8,600 元）交付被彈劾人林振坤。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黃○明藉由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機會，辦理不實核銷，黃○明遂向與板橋榮家素有業務往來之

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公司）負責人杜○泰，央求其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遂同意開立並未實際施作工程內容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之用。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 5%營業稅後，將全數虛報現金交予黃○明，黃○明再轉交予趙君耀。鄭希騰及林振坤復為掩人耳目，事後指示黃○明派遣板橋榮家替代役及工作班人員施作上開工程。

五、前開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並經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在被彈劾人林振坤住處搜索查獲款項合計 46 萬餘元，並經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承用於春節加菜及發放禮品等。

六、按物品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變賣所得價款本應解庫，不得挪移墊用。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耀，不依法令解庫，甚至移挪他用，違法失職至為灼然。惟渠等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是趙君耀告訴我有一筆福利金，事後才知道係趙君耀找廣○利變賣所得。沒有指示勒索或刁難，這些我都不知情。三項工程都有標餘款，針對工程疏漏建立備用計畫處理，我跟林振坤都投入在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榮民疏通業務云云。被彈劾人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榮家有公有財產搬遷實施計畫，趙君耀應該要依計畫去執行，找廣○利是他自作主張。我沒有指示趙君耀索討

回饋金，是廉政官搜索時，我才知道有假發票核銷情事，自始我們就沒有要將錢放在自己口袋云云。被彈劾人趙君耀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不知私下變賣為違法，都是副主任林振坤的指示，事後都有讓鄭希騰主任知道云云。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辯稱全案係趙君耀個人自作主張，渠等事先均不知情。然縱其言可信，亦證明渠等督導考核未盡覈實，未確實依法辦理，事發知悉後亦未積極懲處或檢討，放任違失情事存續，足徵渠等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七、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身為板橋榮家正副主管，趙君耀則為該家秘書室主任，本應廉潔自持，並恪守法令執行職務，竟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索取款項，除已罹刑章外，更嚴重斷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證據（均影本）：

- 一、鄭希騰職務內容、板橋榮家分層明細表。
- 二、林振坤職務內容。
- 三、趙君耀職務內容。
- 四、板橋榮家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得標紀

錄。

- 五、北勞中心得標紀錄。
- 六、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七、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朱○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
- 八、趙君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林○賓法務部廉政署筆錄。
- 九、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朱○春法務部廉政署筆錄、許○成法務部廉政署筆錄。
- 十、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林○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
- 十一、許○成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朱○春法務部廉政署筆錄、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林○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
- 十二、葉○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
- 十三、潘○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葉○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
- 十四、黃○明法務部廉政署筆錄、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發票及黏貼憑證。
- 十五、黃○明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杜○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趙君耀法務部廉政署筆錄。
- 十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搜索紀錄。
- 十七、鄭希騰法務部廉政署筆錄、林振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
- 十八、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約詢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筆錄。

貳、被付懲戒人鄭希騰答辯意旨略以：

本件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之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事由，與被付懲戒人經檢察官起訴，並由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事實完

全相同，有無違法失職，自應以該刑事案件所指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請求停止本件審議程序。

參、被付懲戒人林振坤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不負責板橋榮家整建前的報廢財物清理以及變賣作業，從未指示趙君耀違法變賣報廢財物，也沒有指示趙君耀去聯絡廣○利回收商來估價，本案板橋榮家之公有報廢財物縱有遭違法變賣之情事，亦係趙君耀個人所為。伊係於趙君耀完成變賣後，始知有變賣之款項，且始終認為該筆變賣款項即為榮民丟棄不要之私人物品，及北勞中心履約提貨於奉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尚未搬遷完畢之報廢物品所得。一方面趙君耀稱已請示鄭希騰同意後變賣，另一方面，被付懲戒人亦認為如再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變賣，勢必影響營造廠商於 99 年 12 月 11 日進駐開設工務所之既定作業，為恐衍生工程糾紛，而不置可否，惟被付懲戒人從未指示趙君耀就此部分財物進行變賣，並無與鄭希騰、趙君耀、朱○春等人具有共同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而關於變賣所得，係作為榮家之榮民及員工福利金之用，並無挪為私用之事實，自無侵占公有財物之行為與犯意。

二、被付懲戒人沒有跟鄭希騰、趙君耀共謀脅迫北勞中心以回饋金的名義給 15 萬元作為回饋金，也沒有指示趙君耀去藉勢強迫，索取回饋金 15 萬元。更沒有指示趙君耀及朱○春在北勞中心及下游廠商大○公司來搬運時進行

刁難，而且風雨走廊欄杆的白鐵管跟未報廢的財物，並非契約變賣標的簽單內之品項，廠商當然不可以搬走。另外，北勞中心跟他的下包依契約規定，在履約期間應該遵守榮家現場人員的督導跟指揮，而該項的履約監督是趙君耀的職責，伊沒有多加指示，如果趙君耀跟朱○春在履約監督中有不當的刁難，是他們個人的行為，與伊無關。且趙君耀說林○嬌給的回饋金是北勞中心主動提供的，要給榮民員工慰勞、加菜的福利金，且已報告家主任鄭希騰，故被付懲戒人主觀認知上回饋金即是一種贈與，只要按指定事項支用，尚無必須解繳國庫之規定。而依卷內證據顯示，大○公司交付回饋金予林○嬌轉交趙君耀及朱○春之時間，係在開始履約提貨前，該回饋金顯不可能是林○嬌因受勒索，為免被趙君耀、朱○春刁難、阻礙履約而交付，應係北勞中心及大○公司主動提供。

三、被付懲戒人雖於板橋榮家 99 年 11 月 30 日家務會報中知悉退輔會編列之搬遷費專款於年中尚有結餘，惟對於結餘款該如何檢討其他備案妥善運用或繳回退輔會，應屬秘書室法定職責工作，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依循相關法令處理即可，被付懲戒人無從置喙，亦不知趙君耀等人共謀以報假帳之方式核銷上開款項。更從未直接或間接對趙君耀或黃○明指示「藉由經辦該榮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之機會，辦理不實核銷」以及「為掩人耳目，並於事後指示黃○明派遣板橋榮家工班及替代役等人施作本案修繕。」之行為

。故關於本案修繕工作之經費結報核銷，對於黃○明所承辦而層轉上來簽核之公文，被付懲戒人確於事前不知係屬報假帳，而均依正常程序核章，縱使趙君耀等人有虛報之情事應與被付懲戒人無關。

四、被付懲戒人沒有與鄭希騰、趙君耀、葉○曼有浮報之犯罪聯絡，也從未指示趙君耀及葉○曼「藉由辦理板橋榮家搬運廚房器具勞務採購事宜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採購金額較高之搬運費發票，以便日後辦理核銷。」，更無「與趙君耀共同指示葉○曼要求將上開實際金額 2 萬 7,000 元之勞務採購，開立 7 萬 2,000 元不實發票提供予板橋榮家報請經費」之行為。葉○曼所製作的支出憑證黏貼單及所附的發票，伊是依照一般的公文程序，認為業務主管的驗收及會計已經蓋章，所以才核章，因此不知道有浮報的情形。

五、被付懲戒人僅事後得知趙君耀有變賣報廢財物及自北勞中心收取回饋金，且主觀上認為變賣之報廢物品為榮民丟棄不要，以及北勞中心林○嬌主動表示放棄不予搬運之物品，依法應已屬「無主物」，而得由板橋榮家自行處理；回饋金部分則依趙君耀之告知係北勞中心主動提供給榮家作為榮民員工加菜慰問的福利金，故主觀上認為是一種贈與而無不法；被付懲戒人並不知另有虛、浮報之款項。且上開款項亦由趙君耀保管，被付懲戒人從未經手，亦未曾指示或干涉動支該款項，並無占為己有或私用之不法意圖。趙君耀所供受被付懲戒人之指示等

語，不過係為辯稱受長官之命令不得不為，以圖刑之寬典所為之誣陷，自不足採信。

證物名稱（均影本）

- 一、板橋榮家「公有財產清查搬遷實施計畫」。
- 二、秘書室簽擬與北勞中心議價公文，暨所附板橋榮家廢品資源回收概估清冊、大○公司估價單。
- 三、北勞中心申請展延提貨期限函、板橋榮家公文登記表及准予展延函。
- 四、退輔會 99 年 9 月 20 日函「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
- 五、板橋榮家與北勞中心議價報告簽呈及議價紀錄、核定底價表、北勞中心所附標單、標價清單、林○嬌授權書。
- 六、板橋榮家「汙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備報廢財物變賣」議價報告簽呈、議價紀錄、北勞中心標單。

肆、被付懲戒人趙君耀答辯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犯罪，絕非為貪圖個人私利，而係迫於同案被付懲戒人即板橋榮家主任鄭希騰與副主任林振坤等長官指示壓力下所為。詳言之：（一）有關變賣公有財物部分，被付懲戒人曾提出質疑，然鄭希騰與林振坤均稱廢棄物並非公有財物，故另找回收商變賣僅係程序不符，並未構成違法，且所得款項將作為榮民福利金云云，要求被付懲戒人必須配合辦理，鄭希騰並稱不須簽呈。（二）向北勞中心索取回饋金部分，則係被付懲戒人向林振坤轉達北勞中心林○嬌表示可提供回饋金後，林振坤乃指示被付懲戒人先後向林○嬌索討 10 萬元及 3 萬元之回饋金，作為榮民福利金之

用，被付懲戒人絕對沒有勒索等情事。(三)有關黃○明以假發票核銷經費部分，乃係林振坤指示黃○明利用板橋榮家小型修繕工程採購之機會，以假發票核銷作為榮民福利金，並指示被付懲戒人配合辦理核銷作業。葉○曼以假發票核銷部分，實係林振坤藉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之機，指示葉○曼浮報工作天數，再以不實發票進行核銷。以上均非被付懲戒人擅自所為，而係遵循鄭希騰及林振坤等長官之指示辦理。

二、上開款項取得後之運用，均係依鄭希騰及林振坤之指示支用，被付懲戒人均視為公款，每有收支時，均會製作明細給鄭希騰及林振坤審閱。故其二人均清楚知悉該筆款項之存在及支用情形，絕非被付懲戒人自作主張之個人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因對鄭希騰、林振坤上開指示認有疑慮，故於 100 年 2 月間曾向板橋榮家政風室主任報告坦承上情，協助案件調查，並拒絕鄭希騰指示串供及補簽呈，足徵已有悛悔之意。被付懲戒人因此被鄭希騰責罵為叛徒，並遭持續打壓，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被迫提前退休。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知道雖為長官指示，惟已觸犯法律，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鄭希騰、林振坤於 99 年至 100 年間分別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板橋榮譽

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該家秘書室主任即被付懲戒人趙君耀及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收受賄賂及浮報帳目方式取得不法款項：

一、板橋榮家因應退輔會之「98 年至 102 年家區環境總體營造工程」，99 年間進行拆除舊有房屋建築及設施前，就家區內公有財產進行清點並依保留、調撥、資源回收、廢棄財產等分類，保留財產搬運至財產存放場所，調撥財產調撥會屬機構運用，廢棄無資源回收價值財產留置原地隨房舍拆運，資源回收財產：鐵床、鐵櫃、鐵桌等財物，安置原地不須移動者，協調退輔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或招商回收，未逾年限因應工程需要拆除之設備及財產，依作業程序報備退輔會轉審計部除帳後，再招商辦理回收。鄭希騰見清點後堆置在板橋榮家之已拆卸之冷氣機、白鐵吊扇、排風扇、病床及其他有價金屬等待變賣之公有報廢財物殘值價額可觀，乃指示林振坤、趙君耀變賣部分前揭報廢待變賣之公有財物，籌措無法核銷之板橋榮家榮民工作人員、年節經費、工作人員工作獎金及板橋榮家對外公關禮品等費用。趙君耀遂聯絡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下稱廣○利社）不知情之負責人吳○生前來估價，復指示該榮家工友朱○春聯繫廣○利社之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搬運，並陪同林○賓至廣○利社儲存場過磅計價，嗣林○賓於 9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2 月 11 日，先後交付變

賣價金新臺幣（下同）3 萬 4,950 元、20 萬 6,370 元、28 萬 9,400 元予朱○春。朱○春再將款項轉交與趙君耀，由趙君耀回報林振坤後依林振坤指示負責保管。鄭希騰等人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公有財物，因此得款共 53 萬 720 元。

二、北勞中心經板橋榮家通知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數日偕下包廠商大○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至板橋榮家就待變賣之公有報廢財物進行估價，99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估價單，大○公司並於正式簽約前即經板橋榮家通知進場拆卸經估價之相關報廢物品，99 年 11 月 22 日鄭希騰代表板橋榮家與北勞中心簽訂報廢財物變賣契約書，依前揭契約書約定北勞中心應於 99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該契約報廢物品搬遷，且須依板橋榮家規劃之拆除搬遷動線、內容及監督進行作業，鄭希騰為籌措無法核銷之板橋榮家人員、榮民年節經費、板橋榮家人員工作獎金及板橋榮家對外公關禮品等費用，與林振坤、趙君耀、朱○春四人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利用其等規劃作業路線及指揮監督公有報廢物品之拆卸、搬運之權責，足以左右、操縱北勞中心下包廠商大○公司搬運之順序及內容，且北勞中心負責本次報廢財物變賣契約書之承辦人林○嬌及大○公司負責人許○成不敢得罪其等，及希望能順利完成拆卸、搬運報廢物品之機會，於前揭報廢財物變賣契約書完成簽訂當日，趙君耀即經林振坤指示偕朱○春向林○嬌表示板橋榮家預算少，經費使

用有很多限制，過節都沒有經費使用云云，要求北勞中心提供 15 萬元回饋金之賄賂，允諾會使拆卸、搬運報廢物品之提貨過程順利進行以為對價，林○嬌轉向許○成反映此情，許○成為能於履約提貨期限 99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拆卸、搬運，同日即提領 10 萬元交與林○嬌，由林○嬌轉交趙君耀及朱○春收受。數日後林振坤承前犯意指示趙君耀繼續索取 5 萬元之賄賂，趙君耀又偕朱○春向林○嬌要求再交付 5 萬元回饋金，林○嬌轉知許○成後，許○成雖不滿趙君耀等人再行索賄，然為使拆卸、搬運工程得順利進行，且考量交付上揭 10 萬元賄款後，拆卸、搬運工程確有較為順利，乃又交付 3 萬元現金給林○嬌，由林○嬌轉交朱○春、趙君耀收受，鄭希騰等人因此取得賄款共 13 萬元。

三、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因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專款於 99 年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項需繳回退輔會，即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共謀以報假帳之方式核銷上開款項：

（一）組員葉○曼於 99 年 11 月 20 日前某日，依趙君耀指示承辦搬運板橋榮家廚房冷凍櫃、冰箱、鍋具等大型器具勞務採購事宜，乃電話聯絡於 99 年間起承作板橋榮家搬運工作之潘○宏前來估價，告知工人 6 名需要約 1 天半的時間搬運完畢，費用 2 萬 7,000 元，葉○曼據此擬具簽呈層轉林振坤核批，惟經林振坤退回，並指示趙君耀轉知葉○曼

將簽呈改擬需雇工 6 名工時 4 天，費用 7 萬 2,000 元，以溢報方式核銷退輔會所編列榮民搬遷費專款之 99 年年終結餘款。葉○曼與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即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重擬需雇工 6 名、工時 4 天、費用 7 萬 2,000 元等內容不實之簽呈，經趙君耀、會計單位核章，層轉副主任林振坤批核後，電話商請潘○宏開立搬運費 7 萬 2,000 元之統一發票，欲持浮報之款項核銷結餘款，潘○宏為期以後能多承接板橋榮家的搬遷工作，同意配合，因其自身未成立公司且無發票可開立，乃向翌○起重工程行有限公司（下稱翌○公司）負責人倪○義借牌使用，以順利承攬上開勞務工程。潘○宏先向葉○曼取得開立發票應付稅金 3,600 元交予倪○義，倪○義於 99 年 11 月 20 日，以翌○公司名義，開立品名為搬運費，金額 7 萬 2,000 元之統一發票 1 張交與潘○宏轉交給葉○曼核銷。嗣倪○義取得板橋榮家核撥之款項後，即將該 7 萬 2,000 元交與潘○宏，潘○宏扣除其應得工資 2 萬 7,000 元，將浮報之現金 4 萬 5,000 元，及先前向葉○曼取得開立統一發票應付稅金 3,600 元，共計 4 萬 8,600 元交與趙君耀，再由趙君耀回報林振坤後依林振坤指示負責保管。

(二)鄭希騰於 99 年 11 月下旬某日至同年 12 月 30 日間，二次前往板橋榮

家秘書室，指示趙君耀通知該家組員黃○明至秘書室，交代趙君耀、黃○明以板橋榮家桃園分部怡園屋頂舖設隔熱磚與垃圾清運及台北榮舍樓頂垃圾清運等修繕工程採購，不實核銷結餘款，並吩咐由黃○明承辦；黃○明乃向與板橋榮家有業務往來之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公司）實際負責人杜○泰央求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以供辦理核銷。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乃依黃○明之指示，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開立「用途：清除桃園分部怡園垃圾屋頂隔熱磚。金額 6 萬 2,000 元。」「用途：台北榮舍樓頂垃圾清除運走車資工資。金額 2 萬 9,500 元。」等不實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相關稅額及費用後，將餘款共 8 萬 7,148 元交予黃○明，黃○明轉交趙君耀，由趙君耀回報林振坤後依林振坤指示負責保管。而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耀等人為掩人耳目，並於事後指示黃○明派遣板橋榮家工班及替代役等人完成施作工程。

四、前揭款項均依鄭希騰指示或經林振坤之轉達交與鄭希騰動支，或用以購買板橋榮家榮民、工作人員年節禮品、板橋榮家對外公關禮品或依林振坤指示歸墊發予板橋榮家人員之工作獎金。嗣經板橋榮家員工檢舉，經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 20 時 20 分許，在林振坤位於臺北市○○區○○路○○巷○○號 2 樓住處，搜索扣

得「UCHDA」盒子（內以信封袋裝有現金 14 萬 9,840 元、31 萬 5,748 元各 1 包及收支表 2 張），始查悉上情。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有罪之判決，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分別就上揭一、二、及三之(一)(二)部分均判處被付懲戒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共同犯侵占公有財物、共同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二罪）共四罪刑，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及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上訴確定。

貳、以上事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31086、30310、30311、3203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12、5481 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4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75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106 年 12 月 11 日台刑九 106 台 263 字第 1060000007 號函，以及監察院移送書所附之趙君耀、朱○春、林○賓、許○成、林○嬌、葉○曼、潘○宏、黃○明、杜○泰、鄭希騰、林振坤等人於法務部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筆錄、監察院約詢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之筆錄、發票及黏貼憑證、搜索紀錄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林振坤所辯從未指示趙君耀違法變賣報廢財，也沒有指示趙君耀去聯絡廣○利回收商來估價，本案板橋榮

家之公有報廢財物縱有遭違法變賣之情事，亦係趙君耀個人所為，且變賣予廣○利社者應已屬「無主物」而非公有財物，所得款項係為公用，並未納入私囊，無不法所有意圖；北勞中心林○嬌交付之 13 萬元是廠商自願回饋作為榮民員工福利金，應屬贈與而無不法，與其三人之職務上行為無對價關係；從未指示黃○明、葉○曼以虛報、浮報之方式核銷經費，縱趙君耀等人有虛報、浮報之行為，亦與其無關云云。趙君耀辯稱向北勞中心索取回饋金部分，係北勞中心自動提供作為榮民福利金之用，無勒索情事云云，與刑事確定判決調查認定之事實不符，自無可採。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之事證，已臻明確。趙君耀另辯稱變賣公有財物及以虛報、浮報之方式核銷經費均係受長官指示而為，已有悛悔之事實云云，僅能做為懲戒輕重之參考，不得執為免責之依據。

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

利。

肆、被付懲戒人等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共同侵占公有財物、收受賄賂及以虛報、浮報之方式詐取財物，嚴重破懷機關形象，造成民眾對政府作為的不信任，損及其他廉潔、敬業公務員之社會評價，雖經刑事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而板橋榮家主官（管）階層均為退伍軍官，上下屬服從關係濃厚，林振坤為副主任、趙君耀為秘書室主任，因服從上級長官指示而配合辦理，致觸犯刑章，以及被付懲戒人鄭希騰等對於上揭犯罪所得款項，係用於無法核銷之員工年節禮金、工作獎金或對外公關之禮品，尚無流於私人用途之實據，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副所長林振勇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7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176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振勇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副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振勇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同年月 26 日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交通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該部交人字第 1060012522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一，頁 1-3）移請本院審查。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職高雄市監理處副處長期間，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仍不知警惕，竟在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 26 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 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6 月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一）被彈劾人現任公路總局專門委員（附件二，頁 4-5），其自民國（下

同) 95 年 8 月 18 日至 101 年 1 月 1 日任職原高雄市監理處(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副處長,另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止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工作項目為襄理所長業務,工作權責為督導該所運輸業管理課、自用車裁罰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之業務,有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函復本院被彈劾人服務簡歷(附件三,頁 10-11)可佐。案發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 9 條規定,自用車裁罰課業務包含自用車駕駛人酒駕之相關裁罰,被彈劾人之職責既包含督導酒駕違規裁罰業務,亦與酒駕防制相關,有公路總局 106 年 8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書面說明(附件四,頁 17、25)可憑。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人如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標準,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觸犯該罪。

(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21 日 23 時許,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達無法安全駕駛車輛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欲經由國道 10 號公路返回住處,因受酒精之影響,逆向行駛國道 10 號公路之東向車道,嗣於同日 23 時 25 分許,在國道 10 號公路東向 3.2 公里處為警攔檢,並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 0.65 毫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等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23138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五,頁 33-35)在卷可稽,且為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附件六,頁 38),可信為真實。

(四)次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 20 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某餐廳飲用白蘭地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 5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不慎追撞前方由陳○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蔡○倫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23 時 16 分許,對被彈劾人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1 毫克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件七,頁 54-59)、被彈

効人為受測人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附件八，頁 60）可證，被彈効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105 年 7 月 16 日那次呢？）因為我先把 7 月 26 日口試當天的簡報和博士論文拿給指導教授看，看完後當晚與教授及研究生一起出去吃飯」、「（問：那天是喝白蘭地？）是」、「（問：事故發生原因？）因為先停紅綠燈，因為打在 D 檔，腳一離開就推撞上去了」、「（問：所以那次是呼氣值 0.71 毫克？）是」（附件六，頁 38、39），可信為真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被彈効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有該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727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件九，頁 61-63）足證。

(五)再查被彈効人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晚間，在高雄市大順路與南屏路附近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 0.05%「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後追撞黃○進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委請醫院對被彈効人抽血檢測，於同日晚上 11 時 4 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14586%（即 145.86 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2 毫克）等事實，有該案之警詢筆錄（附件十，頁 64-70）及被

彈効人為受測人之酒精測試報告（附件十一，頁 71、72）可證，被彈効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另一次 7 月 26 日呢？）那次是博士班口試，我是下午接近 6 點多口試完。約 9 點多發生事故」、「（問：這次是喝什麼酒？）是啤酒」、「（問：這次是呼氣值 0.72 毫克？）是」（附件六，頁 39、40），可信為真實。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被彈効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有該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940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件十二，頁 73-75）足參。

二、被彈効人 2 次酒駕肇事後，均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不具名民眾於事發 2 個月後向公路總局檢舉，違失行為明確：

(一)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附件十三，頁 78）

(二)被彈効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26 日 2 次酒駕之行為，並未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嘉義區監理所或公路總局，而係由不具名民眾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電話向公路總局檢舉後服務機關始行得知，有前開公路總局函復說明（附件三，頁 14）及公路總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表（

附件四，頁 30) 可稽。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嘉義區監理所考成會曾作成記大過等懲處，惟公路總局不予核備該懲處令及考成會召開之程序不合法等語（附件六，頁 42）。惟被彈劾人所辯僅在爭執主管機關之措施當否，然此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認定。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雖非因執行職務而酒駕違反刑法規定，惟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仍不知警惕，在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竟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 26 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 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6 月確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另其事發後均未誠實以對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

人檢舉在案，違反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身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服務於公路監理機關，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前曾於 100 年間因酒後駕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竟不知警惕，仍再度於 105 年 7 月 16 日、26 日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累次觸犯刑章，事後亦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查，答辯人先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6 日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未成傷，已和解），後於同年月 26 日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同樣未成傷，已和解），兩次車禍答辯人均坦承酒駕肇事不諱，並已判決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而行政處分部分，原處分機關經歷多達 5 次懲處投票及決議，從最初的 7 月 16 日行為記過乙次、申誡二次，7 月 26 日行為記大過乙次、申誡二次，到最終之移付懲戒決議，答辯人認

為上開處分未依照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決議，並不合法。

(一)首先，上開函文規定：「酒後肇事：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2、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可知酒後肇事應區分情節輕微與嚴重者，並為差別對待。

(二)就答辯人先後兩次肇事，均未致人死傷，僅造成車輛碰撞損失，嗣後均已和解，應屬肇事情節中較為輕微者。而上開函文僅就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定有移付懲戒之規定，對比之下依體例解釋可見肇事情節輕微者，並無移付懲戒之必要，且將肇事情節輕微者移送懲戒必將違反平等原則。因此，本件依上開函文並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原處分機關首次決議認為 7 月 16 日行為記過乙次、申誡二次，7 月 26 日行為記大過乙次、申誡二次，符合上開函文懲戒範圍規定，答辯人甘受第一次決議處分。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為答辯之意見：
壹、有關貴會第二庭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會紀和 107 澄 3513 字第 1070000180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林振勇提具之答辯書繕本到院，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 105 年 7 月 16 日、26 日 2 次酒駕肇事，均未致人成傷並已和

解，對 2 次酒駕肇事均坦承不諱且經判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最初係以 7 月 16 日酒駕行為記過乙次、申誡二次，7 月 26 日酒駕行為記大過乙次，申誡二次，惟最後轉為移送懲戒決議，未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決議，並不合法云：

(一)上開函文規定：「酒後肇事：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2、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可知酒後肇事應區分情節輕微與嚴重者，並為差別對待。

(二)被付懲戒人先後兩次肇事，均未致人死傷，僅造成車輛碰撞損失，嗣後均已和解，應屬肇事情節中較為輕微者。而上開函文僅就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定有移付懲戒之規定，對比之下依體例解釋可見肇事情節輕微者，並無移付懲戒之必要，且將肇事情節輕微者移送懲戒必將違反平等原則。因此，本件依上開函文並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原處分機關首次決議認為 7 月 16 日行為記過乙次、申誡二次，7 月 26 日行為記大過乙次、申誡二次，符合上開函文懲戒範圍規定，被付懲戒人甘受第一次決議處分。

貳、惟查，被付懲戒人所辯並不足採：

一、程序部分：

(一)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5 條明文授權訂定，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二)被付懲戒人雖一再爭執嘉義區監理所之移送懲戒決議不適法，而甘願受原處分云云，惟嘉義區監理所前所作成記大過等相關處分均業經撤銷，被付懲戒人所主張即屬無稽。縱認相關處分仍有效力，惟如機關嗣認應予懲戒而移送，仍符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範意旨，尚無任何違法可言。

二、實體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以其酒駕肇事行為尚屬輕微，而認移送懲戒不符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云云。惟初不論公務員是否應移送懲戒，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平日既有對屬員進行相關考核，理當最為清楚，該等機關自有移送

權限。再細查前開處理原則規定（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三），其「肇事情節嚴重」部分，要件為「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被付懲戒人僅偏倚於 2 次酒駕未致人成傷一再贅言，卻未正視其本屬監理所副所長，而於短期內接連酒駕肇事，實已嚴重影響政府聲譽。

(二)被付懲戒人於行為時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服務於公路監理機關，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前曾於 100 年間因酒後駕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竟不知警惕，仍再度於 105 年 7 月 16 日、26 日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累次觸犯刑章，事後亦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等節，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再者，經本院查詢並摘整貴會就部分公務人員酒駕移送懲戒之判決如附表，就被付懲戒人之任職身分、違失行為態樣與附表內有關判決相較，其違失情節匪輕，而附表之各公務人員均遭移送並予懲戒，故被付懲戒人所辯其違失情節非屬重大而不影響政府聲譽云云，殊屬無據，實不足採。

參、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附表 貴會有關酒駕懲戒判決（部分）情形表：

項次	判決字號	被付懲戒人服務機關與職務	違失行為及情節	懲戒處分
1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3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職務外酒駕肇事（無人傷亡），酒測值呼氣每公升 1.12 毫克，初犯，緩起訴，案發後自請免兼股長。	降貳級改敘。

項次	判決字號	被付懲戒人服務機關與職務	違失行為及情節	懲戒處分
2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7 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	職務外酒駕肇事（無人傷亡），酒測值呼氣每公升 0.77 毫克，前曾因酒駕肇事懲戒記過貳次處分。	降貳級改敘。
3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2 號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教師兼學務主任	職務外酒駕肇事（無人傷亡），酒測值呼氣每公升 0.65 毫克，案發後主動告知機關人事室。	降壹級改敘。
4	105 年度鑑字第 13890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	接獲醫院來電告知處理緊急事件，返院途中為警查獲酒駕，酒測值呼氣每公升 0.32 毫克，初犯，緩起訴。	降壹級改敘。
5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2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助理	104 年 6 月 15 日酒駕為警查獲，酒測值呼氣每公升 0.65 毫克；105 年 3 月 15 日酒駕肇事致人傷（傷害罪未據告訴），酒測值呼氣每公升 0.47 毫克，二罪均經簡易判決處刑。另查其於 100 年間亦有酒駕而受緩起訴處分。	降貳級改敘。

理由

一、「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 條定有明文。本件交通部送請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本會審理，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受理，合先敘明。被付懲戒人主張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度第 10 次考成會議結論，未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決議，並不合法云云，如非相關人員違法失職且經有權機關移送本會審理者，不在本會審理權限範圍內，併予指明。

二、被付懲戒人林振勇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專門委員，其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止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於 105 年 7 月 16 日 20 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某餐廳飲用白蘭地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 5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不慎追撞前方由陳○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蔡○倫所駕駛

之自用小客車（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23 時 16 分許，對被付懲戒人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1 毫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727 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又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晚間，在高雄市大順路與南屏路附近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後追撞黃○進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委請醫院對被付懲戒人抽血檢測，於同日晚上 11 時 4 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14586%（即 145.86 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2 毫克），復經高雄地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940 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 2 次酒駕肇事後，均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不具名民眾於事發 2 個月後向公路總局檢舉，始查知上情，違反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度交簡字第 3727 號刑事簡易判決、同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940 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足堪認定。查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為執法人員，工作權責為督導嘉義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自用車裁罰課等，竟多次於酒後非因公務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而發生交通事故，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2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3 次談話會。

舉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規定期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案。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9 日 拉丁美洲友邦駐教廷大使一行 7 人，蒞院拜會。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又將作偽證幹

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損及學生權益；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均核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確有違失」案。

23 日 彈劾「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等，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賢雖將金江軍

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2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嘉義縣議長及縣長，瞭解地方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針對縣府提議縣市合併等議題交換意見，另提出農村社區比照都市計畫區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管制等問題。赴大林明華生態園區，瞭解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拜會雲林縣議長及縣長，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改善地方財政困絀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瞭解該縣民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舉行 107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